附件4

2024年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

（超高清入户行动方向）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行业代码：**

**注册地址：**

**2024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地址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发证时间 |  |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新增超高清终端数（万台） | 机顶盒（万台） | 插入式机顶盒（万台） | 电视一体机（万台） | 其它（万台） |
|  |  |  |  |

二、4K超高清终端部署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顶盒类型 | 部署数量（万台） | 开机率 | 主要技术指标 | 部署成本（元/台） | 是否支持HDR Vivid | 是否支持Audio Vivi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本单位： 符合《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列明的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了《2024年北京市支持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超高清入户行动方向）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作品内容电子载体等材料。关于上述资料，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无虚假资料及其它不实、隐瞒事项。
2. 申报作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产生任何纠纷、行政或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完全责任。
3. 如申报作品获得本项目支持，同意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申报全国性评奖，并积极参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举办的公益性展映活动。

四、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需进一步查核资料或取证，保证积极配合，不拒绝、隐匿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支持资金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 （项目名称）申请2024年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在此之前未获中央财政资金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扶持。如获得2024年北京市超高清视听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的支持，我单位不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重复申请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或扶持。

如有不实或违法违规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五、附件

1.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机构只提供营业执照）；

2. 新增4K超高清机顶盒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能够证明新增4K超高清机顶盒数量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能够证明项目总投资额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 其他能证明申报情况真实性的佐证材料。